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吼山南路东、弘业东路北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吼山南路东、弘业东路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吼山南路东、弘业东路北地块原为工业企业，现变更为居住用地，属于《无锡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实施意见》（锡环办〔2021〕169号）中规定的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。经核实，该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居住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充分考虑周边工业源对本项目的影响，采取必要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

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13日

